

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项目名称）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 8-10#泊位起重设备采购与安装标段（标段名称）起重设备（货物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30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2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十：异议函	42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3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4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4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1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2
3.1 初步评审	52
3.2 详细评审	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4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合同协议书	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8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0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1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3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4
6. 技术服务	66
7. 质量保证期	67
8. 质保期服务	67
9. 履约保证金	68
10. 保证	68
11. 知识产权	69
12. 保密	69
13. 违约责任	69
14. 合同的解除	70
15. 不可抗力	71
16. 争议的解决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4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4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5
6. 质量保证期	76
7. 质保期服务	76
8. 履约保证金	78
9. 保证	78
10. 知识产权	78
11. 违约责任	78
12. 合同的解除	79
13. 不可抗力	80
14. 争议的解决	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1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81
附件二：质量保修协议	82
附件三：廉政合同	84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86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88
第二卷	9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1
第三卷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投标函	9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2
六、分项报价表	103
七、拟分包计划表	104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10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0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11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12
（六）制造商授权书	113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113
（八）其他材料	114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5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116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7
十三、其他资料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 8-10#泊位起重设备采购与安装标段(HBSJ-)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018-421087-55-03-02454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 3 台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安放在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工程 3 个 3000 吨级泊位上。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 3 台。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特种设备使用证办理、最终验收、相关辅助工作和满足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相关配套附属设备等内容。

具体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

交货地点：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3 其他：合同估算价：2876.3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具有本项目设备生产和销售资格的制造商，或经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能与本企业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③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门座式起重机 A 级）；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且所投门座式起重机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台 45t 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供货业绩（须提供项目供货合同扫描件、设备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合格页）。（3）项目团队主要人员：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a. 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b. 近 3 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台 45t 及以上门座式起重

机的供货业绩的项目负责人；②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③安全负责人 1 名：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本项目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开标前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设备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合格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还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4）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3 个年度财务报告的平均净利润大于 0。（5）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⑤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信誉要求中①、②、③、④提供信誉声明，其中⑤、⑥项须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24:00时止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 临港新区滨湖大道与发 展大道交汇处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 大路 38 号竹叶山 创业大厦 9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涂学阳	联系人：	王超萍 姚晓天
电话：	13451235351	电话：	1552743056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新区滨湖大道与发展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涂学阳 电话：13451235351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 38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超萍 姚晓天 电话：15527430567 电子邮件：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 8-10#泊位起重设备采购与安装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期：
1.3.3	交货地点	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财务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业绩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信誉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若各包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不同，则应按标段分列）</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天前
1.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技术规格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xx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2876.33 万元，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421861898018800000122； 账户名称：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大路支行； 其他要求：汇款请备注：xxxx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p> <p>(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原路退回。</p> <p>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应满足下列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即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 即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 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的45t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供货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即 2023-01-01 00:00:00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xx-xx 09:30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2	组织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5.2.1(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含税) 5%
8.5.3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松滋市金松大道西段 17 号 电话: 0716-624056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邮政编码：434000 综合监管部门：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元)含税总价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9:00。 2、本项目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分等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证明材料的要求为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内容仅作为参考。 3、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视作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未在法定开标时间前提出异议，则视同投标人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包含的附件所提及的所有内容且无异议。招标结束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异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项目名称）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 8-10#泊位起重设备采购与安装标段（标段名称）起重设备（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具有本项目设备生产和销售资格的制造商，或经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能与本企业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③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门座式起重机 A 级）；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且所投门座式起重机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3 个年度财务报告的平均净利润大于 0。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台 45t 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供货业绩（须提供项目供货合同扫描件、设备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合格页)。	
4	信誉要求	<p>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⑤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信誉要求中①、②、③、④提供信誉声明，其中⑤、⑥项须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p>	
5	其他要求	<p>项目团队主要人员：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 a.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b.近 3 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台 45t 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供货业绩的项目负责人；②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③安全负责人 1 名：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本项目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开标前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设备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设备名称、</p>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规格型号及数量、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合格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 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格低的优先；评标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意见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15 分 (2) 技术部分：45 分 (3) 投标报价：40 分 (4) 其他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五家，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小于五家（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完成过1台45t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供货业绩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设备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合格页）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4分）	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业绩时间以设备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担任过1台45t及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供货项目的负责人的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设备验收报告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甲乙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合格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还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情况（2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开标前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任意缺项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项目重难点分析（5分）	综合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论述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且分析的系统深入得4-5分，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且分析得较深入得2-4分，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但分析深入程度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设备制造工艺（10分）	提供的设备制造工艺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10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7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4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10分）	根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得7-10分；安装调试方案完整但不够详尽科学得4-7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4分；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的内容存在缺项的得0分。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提供的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4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8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3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设备质保期内对设备故障排除的响应措施，质保期时间和质保期满后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8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3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p>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五家，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小于五家（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投标报价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即：</p> <p>1、 投标报价大于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100 × 0.5，扣完为止；</p> <p>2、 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100 × 0.3，扣完为止。</p>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8-10#泊位起重设备采购与安装标段

合同

买方：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 8-10#泊位起重设备采购与安装标段（项目名称）三台门座式起重机（货物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合同价为含税价（按增值税税率 13%计算）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门座式起重机制造和安装的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以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交货期为：3 台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实际开始交货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9.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卖方：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合同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

1.7 转让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2.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单价。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2.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2.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2.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3.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3.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3.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3.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3.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3.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4.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4 卖方在根据第 4.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5.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5.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5.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

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安装、调试

5.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5.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5.3 考核

5.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5.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5.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5.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4 验收

5.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5.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5.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5.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4.4 在第 5.4.2 项和第 5.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技术服务

6.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6.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6.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5.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后 24 个月。在合同第 5.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后 6 个月。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7.4 在合同第 5.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7.5 在合同第 5.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7.6 在第 7.4 款和第 7.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 质保期服务

8.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8.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0.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0.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0.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

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 知识产权

11.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

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书面催告但不得擅自停止安装、维保等服务,否则按每日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

14.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6)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解除、本合同约定解除等),均不免除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成果存在瑕疵、泄露买方商

业秘密等)、过错行为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如已支付款项的返还、为弥补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间接损失,如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等,若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或规定)向卖方主张赔偿。

(7)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履行部分的费用结算,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因本合同取得的全部买方资料(包括纸质资料、电子数据、技术文档等),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备份,买方有权对资料返还情况进行核查。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_____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_____

1.3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2 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完成，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调整。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2.2 门座式起重机进度款：

(1) 主体结构钢材最晚的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两个月内。主体结构钢材进场，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安装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保金。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2) 增值税发票：卖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提供等额注明合同号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税率）。若卖方逾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真实、不足额的，买方有权顺延支付进度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到货单据：

A. 运输单据：

B. 由买卖双方签署的整机(或组件)安全运达买方现场的报告副本一份;

C. 运输及安装(含第三者保险)投保保险单据。

验收单据:

A. 买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设备质量检验资料一(原材料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书,外协件材质报告、合格证);

B. 设备质量检验资料二(热处理报告、试车大纲、项目工程竣工图、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合格证、钢结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

C. 设备施工管理资料(采购合同,设计审查会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安装开工评审报告,运输方案等资料);

D. 电气竣工图;

E. 设备交机使用许可证;

F.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子版);

G. 所有电气设备的试验报告、检验记录,操作说明和维修手册;

H. 所有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保养和修理手册、合格证、试验报告;各种材料材质化验报告及合格证;整机出厂合格证;

I. 轴承、密封件和常用电气易损件的规格、数量和用途一览表;

J. 易损零部件的标准尺寸、配合公差、修理和使用极限一览表;

K. 起重机及主要机构的组装和安装记录、整机试车记录;

L. 润滑点和润滑油一览表;

M. PLC、I/O、变频器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硬件逻辑图、附带 PLC 授权安装软件盘;以上资料要求电子版;

N. 起重机使用的控制软件一套,买方向具有使用许可;

O. PLC 内部设定参数表及 PLC 逻辑图,变频器内部设定参数表;

P. PLC 的硬件配置图、详细硬件接线图(电子版);

Q. PLC 源程序(无加密)及操作说明(包括故障显示点代码及故障诊断);

R. 本机总图(包括主要尺寸和性能参数、钢丝绳卷绕系统图、机器房、电气房、司机室布置图);

S. 各机构装配图及其主要部件装配图;

以上资料,每套至少提供 3 份给买方。

2.2.3 质保金:设备交工验收经质保期届满(质保期为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且设备运转良好,经买方确认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

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1 监造

3.1.2 现场监造的约定：

3.1.2.1 买方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直至交钥匙的全过程中，有权指派自己的代表或委派第三方监造人员到卖方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协助。

3.1.2.2 在卖方工厂的监造和检验期间，如果发现设备和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或包装不合格时，买方代表或买方委派的第三方监造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改进，以确保设备的质量。买方代表或买方委派第三方监造人员在卖方工厂的监造和检验既不能代表设备到达买方安装现场时的验收，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3.1.2.3 货物在买方现场安装验收，须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1.3 监造事项通知：以买方或监造人合理安排为准。

3.2 交货前检验

3.2.1 检验事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需检验保险情况。

3.2.1.2 卖方应对因卖方的失职或未根据本合同履行义务而造成买方的一切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负责并予以赔偿。卖方应对以下(a)至(c)列举的项目进行投保，但不影响上述其对买方赔偿的责任，此类险种的条款应使买方满意(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在保险公司投保，买方可要求卖方出示有关的保单或保险费收据以供检查。如卖方未正确办理或继续办理上述保险，买方可对可能发生问题的风险投保，并可从应付或今后将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所付和应付与有关保险费相当的金额。

(a) “一切险”保险，包括与卖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有关而发生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其有关货物设计、制造和安装的义务)，包括有关该货物及卖方实施的所有工程的第三方责任；

(b) 运输险；

(c) 雇员赔偿险。

3.2.2 检验事项通知：以通用条款为准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1) 本合同的起重机以无外包装形式用车或船运输，应适合于陆地和水上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震。

(2)其它附件包装应适合于陆地或水运,以及防湿、防潮、防锈、防震、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不妥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每件包装中应有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2 标记

4.2.1: _____ 以通用条款为准

4.2.2 超大超重件: _____ 以通用条款为准

4.3 运输

4.3.1 设备装运: _____ 以通用条款为准

4.3.2 卖方运输通知: _____ 以通用条款为准

4.4 交付

4.4.1 货物交付时间与地点: _____。

4.4.2 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货物的风险即转向买方。

4.4.3.1 卖方在买方现场完成交货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卸货、交工验收等)均由卖方负责承担。

4.4.3.2 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卖方应提供与交货日程相符的制造计划时间表以及运输安装方案等,此方案需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符如有调整需经买方书面认可。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安装、调试

5.1.1 安装调试的工作要求:

(1)卖方应于货物到达买方码头前 10 天通知买方,并运抵至买方指定的卸货码头与陆域安装场地。

(2)在合同货物装车(或装船)完毕后,卖方应以传真、电话、微信等形式将预计到达时间通知买方。如有变动应在 3 小时内通知买方。

(3)起重机在卖方工厂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买方和监理人员检查有关试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经买方代表或监理人员同意后才能运抵买方现场。在买方现场的安装任务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买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起重机的安装方案由卖方负责编制完成并经监理、设计及买方书面认可。

(5)卖方应说明卸车、测试需要占用码头和陆域场地的时间以及吊卸安装作业需占用买方泊位长度及堆场长度。

(6)卖方应承诺设备在买方码头和陆域堆场装卸及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好对买方现场已完工设施的保护,如出现安装过程中对买方码头设施的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1.2 现场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2 考核

5.2.1 考核时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 卖方负责并承担。

5.3 验收

5.3.1 验收证书签订：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ITS125-1-2021）、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Q7016—2016）标准执行。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特种设备验收主管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3.2 验收款支付：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经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技术性指标的或不能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买方不予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保证期：

6.1.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与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全部符合。卖方并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质保期内运转良好（质保期为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24 小时内卖方未到达买方现场则扣除合同结算价 0.5%的违约金；在此基础上每延迟 12 小时则扣除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质保金中扣除。)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卖方应根据现场故障的实际情况，告知买方具体维修所需时间并保证在所述时间内恢复生产，如未在所述时间内恢复生产，每延迟 24 小时则扣除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合同设备质保期为对应设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6.1.2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主要部件或随机附件进行重新设计、重新施工、修理或更换后，该主要部件或随机附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从该主要部件或随机附件再次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7. 质保期服务

7.1 质保期响应要求：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技术资料，其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发货时卖方应将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中阐明应提供给买方的各种技术资料一式叁套(提供电子版 U 盘)与货物一起装箱运交买方。

7.1.1 培训要求

7.1.1.1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综合培训教材十套。培训教材包括日程安排计划，在培训工作开始前一个月提供给买方。培训工作的日程安排将根据买方的生产和人员安排作适当的调整。培训教材采用中文，并提供有关的视频材料。

7.1.1.2 起重机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将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至少 2 周关于起重机安装及特性的介绍。内容至少包括：

- (1) 启动程序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2) 现场及远程操作的指导和培训；
- (3) 正常关机程序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4) 紧急设备的指导；
- (5) 紧急停车按钮；
- (6) 逃离路线；
- (7) 消防设备；
- (8) 通讯。

7.1.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周的培训关于机械及电气操作的一般维修和排除故障将由，内容至少包括：

- (1) 启动和停车程序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2) 所有装置(电气和机械人员分开)的指导和说明；
- (3) 启动程序的所有装置和系统的检查点的指导；
- (4) 电气/电子控制系统的调节方法/标准和课堂的上机讲座；
- (5) 机械/液压系统的调节方法/标准和课堂的上机讲座；
- (6) 状态监测系统的课堂讲座；
- (7) 故障查找和修理指导；
- (8) 紧急设备的指导；
- (9) 紧急停车按钮；
- (10) 逃离路线；
- (11) 消防设备；
- (12) 通讯。

7.1.1.4 各种装置的日常保养和预防性保养计划的指导，包括专用工具、测量用具的说明。

7.2 售后服务

7.2.1 卖方设有专职的售后服务部门，与买方保持联系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

7.2.2 在设备投入使用的初期一个月，卖方将派 2 人在买方现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护性服务，以便帮助买方掌握设备安全操作和排除故障(主要是电气)技术，监护期间因乙方技术指导失误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需无偿维修并赔偿甲方停工损失；乙方人员未按约定到岗的，按每日每人 5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7.2.3 在设备投产一个月后至 24 个月保证期满前，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处理故障。

7.2.4 在设备的保证期内，卖方保证每隔三个月定期派技术人员对买方设备进行上门检查和保养服务的指导。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形式的，保证金买方收到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十五日内按原路径无息退回卖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在买方收到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无息退还。

9. 保证

9.1 备品备件提供：

(1) 卖方应在交工资料中提供全部完整的零配件、备件、图纸的同时，还应提供取得这些配件和备件的渠道、交货时间和方式，还应提供地方代理和特许代售商的详细地址、名称等资料。

(2) 卖方应提供足够两年使用的常用易损备品配件清单和二年不变的价格，供买方选用。

(3) 备品备件的价格应保持不变，且有买方及监理单位核实后，才可支付其费用

10. 知识产权

10.1 买方享有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有关知识产权主张、索赔和诉讼的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知识产权其他约定：卖方须保证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设备、控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损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能提供技术及备件支持。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应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责任。

10.4 若设备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需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停工损失、商誉损失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检验和索赔

11.1.1 在以交钥匙方式交货前，制造厂应就商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制造厂应将记载试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11.1.1.2 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如买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可直接

向卖方提出索赔。

11.1.1.3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货物的质量、材料缺陷,买方可以直接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11.2 索赔解决方法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负责的,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卖方索赔:

a. 买方退货,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码头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范围和买方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c. 要求卖方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调换货物的质量保证,卖方仍应按第 11 条的规定重新起算,保证 24 个月内运行良好。

买方按照本条规定向卖方索赔后,买方还可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3.1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每逾期 1 周(不满 1 周为 1 周)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如逾期交货超过 10 周,买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还应立即返还预付款,卖方因延期或未能交货而影响买方生产操作,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全部损失。

11.3.2 从采购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安装地点之日起算,除合同第 16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卖方应在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卖方因安装调试延误或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而影响买方生产操作,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全部损失。

11.3.3 安全责任条款:

在设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阶段,如发生事故,应由卖方负责现场买方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11.3.4 若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含知识产权)、非全新的非正品等情形之一的,买方将根据违约的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条件: 除专用条款约定外,以通用条款为准

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卖方还应按照

本合同签约价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和严重的风灾、火灾、水灾、地震及法定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买方为证，并取得买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十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等合理支出，判决书另有判决的除外。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合同双方函件和司法文书(包括法院执行通知)送达的收件地址，一方向另一方指定地址发送书面邮件的第四天后、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八小时后均视为送达成功。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均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其承担所有不利法律后果。卖方认可其不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所指向的中小企业，并且同意与买方的款项支付纠纷不适用该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之日起30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协议

买方(全称): _____

卖方(全称): _____

买方和卖方, 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项目全称) 订立设备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合同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卖方在项目结束后, 按组建一批技术过硬的应急维修服务队, 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高级技师组成, 对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出现的任何问题都能在最快的时间内赶到现场, 进行维修和更换。所有有关于产品质量投诉, 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根据投诉的情况确定处理措施, 进行维修和更换。质量保证期内有关于产品质量引发的所有费用, 均由卖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买方的使用不当, 或者是自然环境造成的问题, 卖方免费提供维修, 维修所用的材料和配件均只收成本价; 超出质量保证期的产品, 卖方承诺终身定期上门检测和维修, 发生维修所用的材料和配件仅收取成本费, 免收人工费和维修费。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买方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卖方提出保修方案, 卖方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买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合同设备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买方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该项目 _____标段的卖方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卖方的义务

-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份 由买方和卖方各执肆份。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买方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卖方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买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卖方制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卖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卖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制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制作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制作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 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制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制作 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卖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或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设备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发生的设备数量，由需方按投标报价表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设备所需的劳务、运输、质检（自检）、组装、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人员培训、通关、商检、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设备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在报价表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需方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7. 如果所报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

8. 投标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9. 我方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其中分项报价、总报价均在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之内，详见下表。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门座式起重机安放在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港口二期工程。3个3000吨级泊位上配备3台45t-25m门座式起重机。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门座式起重机	3台	

主要性能参数表

起重量		25t(抓斗)	45t(吊钩)	风压	工作最大风速	20m/s
工作幅度	最大/最小	30m/9.5m	25m/9.5m		非工作最大风速	45m/s
起升高度	轨上/轨下	15m/20m	20m/20m	工作时最大轮压		250kN
机构工作速度	起升机构	55m/min	40m/min	最大尾部回转半径		8.3m
	变幅机构	50m/min		门架净空高度		6.6m
	回转机构	1.5r/min		整机最大高度		50.17m
	运行机构	26m/min		起升钢丝绳		32NAT6X36WS+FC1770ZS/SZ(钢芯)
机构工作级别及电动机	起升机构	M8	YZP355M2-8 200Kw×2	行走轮	总轮数	32
	变幅机构	M7	YZPF280S-8 45Kw		驱动轮数	16
	回转机构	M7	YZP250M-6 45Kw×2		车轮直径	ø550
	运行机构	M4	132M4 7.5KwX8	轨道型号		QU80
	整机	A8	595kw		电 源	10kv 50Hz
基距 轨距	10.5m/10.5m			总重		430.5t

三、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门座式起重机技术规格书”

四、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进行设备分项报价。

各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1	门座式起重机	3台	
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特种设备使用证办理、最终验收、相关辅助工作和满足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相关配套附属设备等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 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